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延長有關購股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除上述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外，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黃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